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44.20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9.29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4.30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5.64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3.8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1.4亿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海宁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上饶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亿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四川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四川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四川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安徽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滁州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滁州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滁州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079.34
负债总额	592,748.52
资产净额	362,330.81
	2021年
营业收入	1,483,566.00
净利润	17,572.32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1.54%股权，海宁晶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117.77
负债总额	345,950.42
资产净额	471,167.35
	2021年
营业收入	1,042,932.18
净利润	23,773.12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4-17

营业期限：2020-4-17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5,943.10
负债总额	489,431.40
资产净额	396,511.70
	2021年
营业收入	1,199,169.69
净利润	4,002.38

4.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金：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四川晶科为公司持有65.47%股权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2,031.71
负债总额	486,165.61
资产净额	455,866.10
	2021年
营业收入	965,786.17
净利润	7,993.39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117.77
负债总额	345,950.42
资产净额	471,167.35
	2021年
营业收入	1,042,932.18
净利润	23,773.12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4-17

营业期限：2020-4-17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5,943.10
负债总额	489,431.40
资产净额	396,511.70
	2021年
营业收入	1,199,169.69
净利润	4,002.38

4.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金：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四川晶科为公司持有65.47%股权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2,031.71
负债总额	486,165.61
资产净额	455,866.10
	2021年
营业收入	965,786.17
净利润	7,993.39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45.95
负债总额	72,671.41
资产净额	96,674.54
	2021年9-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03.28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336.38
负债总额	363,192.98
资产净额	218,143.40
	2021年
营业收入	824,307.40
净利润	1,207.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五）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徽晶科担保的期限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会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的一切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29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24.18%、23.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1,409,888.21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3,823,632.4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1,409,888.21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3,823,632.49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太阳能光伏行业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定位已从清洁能源发展到目前“最具经济性”的能源，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气候环境要求驱动下，光伏发电将逐步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末，全国风电、光伏累计发电量978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首次突破10%，达到11.7%。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报告测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30年将达25%左右，2060年将达到80%以上。太阳能因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发展前景无限可期。

太阳能光伏发电追求度电成本的快速下降，以更好的经济性争取在能源发电中占比的快速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以此循环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据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09-2020年，全球光伏度电成本下降超过80%，下降速度远远领先于风电、燃气发电和煤电。从历史长期发展角度看，太阳能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是依赖上游包括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环节，各个环节同心协力降低成本，才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日益成熟，而未来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降低更加依赖于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电池环节效率的提升或者革命性的电池结构的变革或将更加明显地推动行业的成本降低。而拥有雄厚创新研发实力和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的光伏龙头企业将成为推动技术进步的主力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公司于2016年至2019年连续4年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累计出货量超过90GW。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在转换效率和功率方面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并将最新研发成果快速在公司工厂的智能化产线落地，实现各项量产指标稳步提升。公司在2019年开始投入TOPCon电池量产线，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已经开始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广。随着马来西亚基地电池产能扩大至6.3GW，组件产能扩大至7.1GW，以及越南硅片7GW产能在2022年初的投产，公司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拥有垂直一体化产能的公司。

随着光伏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利用全球化的视野、全球化的布局、全球化的生态体系、本地化的运营及服务，用国际一流的用户服务理念继续做好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加速规模化量产最新的研发成果，实现行业的降本增效，助力光伏平价上网，为全球节能减排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70亿元，同比增长20.53%，实现归母净利润11.41亿元，同比增长9.5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转好，但资金需求仍较高。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从事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晓兰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4家上市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7家上市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9家上市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滨江集团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滨江集团、哈尔斯、弘讯科技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 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龙磁科技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签署龙磁科技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伊之密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 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及期限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0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的规划调整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与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74,451.01万元，其中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61,521.03万元，其中：

1.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周期预计2年，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345,210.74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5,800.00万元；

2.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429,240.27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45,721.03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技术和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因此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